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

115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充公告

近日收到主計處通知，因本署 115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項目中，地方自治團體補助部分列計為 0，無地方自治團體申請是項補助之空間。故請地方自治團體勿送件，另行申請其他補助為宜，不便之處，敬請見諒。

如有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內電洽承辦人：許觀護人(分機 3380)或楊觀護佐理員(分機 3323)。